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（篤） 112 偵 2899字第 11490147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郭珊瑜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89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翁祖晟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0。

字股書記官

